

澎湖縣政府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府授衛字第 1093305044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府授衛字第 1123302094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府授衛字第 1123303658 號函修正發布併修正名稱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長者健康，並讓高齡者在心理、生理與社會各方面得以適化，積極推動本縣長者健康促進與照護工作，並努力營造一個兼容增進活躍老化且無障礙的城市，特成立本縣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縣高齡友善城市之各項工作需求評估及整體性服務之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縣高齡友善城市各項工作計畫之研議與執行。
 - （三）健全服務人力培訓，促進服務專業化。
 - （四）全面提升高齡者之照顧與服務品質，協助高齡者資源運用，並保障服務高齡者權益。
 - （五）整合公部門與民間組織之高齡者照護服務資源事項。
 - （六）共同推動與營造「敬老、親老、不老、無礙、暢行、連通、安居、康健」的高齡友善城市。
 - （七）其他有關高齡友善城市業務發展及改善計畫之研擬、推動與宣導、協調等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至二十四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縣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以下人員派(聘)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民政處、建設處、教育處、工務處、旅遊處、社會處、行政處、警察局、消防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農漁局、文化局及公共車船管理處之局(處)長共十四人派兼。
 - （二）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四至八人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本府各局處主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餘任期出缺時，應予補聘(派)之，補聘(派)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並置幹事若干人，由本府各局(處)首長依權責辦理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正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

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八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應送請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團體參考或辦理。

九、本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本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